附件 1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:

# 集群企业联络情况季度报告表

（ 年第 季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托管集群企业总量（户） | 托管集群企业正常联络数量（户） | 托管集群企业失联数量（户） | 其中 |
| 失联 3-6 个月（户） | 失联 6 个月以上（户） |
| 本季新增 | 累计 | 本季新增 | 累计 | 本季新增 | 累计 | 本季新增 | 累计 | 本季新增 | 累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**填报说明：**1、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3 个月以上的集群企业，计入“失联数量”；

2、“托管集群企业失联数量”=“失联 3-6 个月”+“失联 6 个月以上”。其中“失联 6 个月以上”包含 6 个月。

- 4 -

附件 2

# 失联集群企业名单表

（ 年第 季度）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： 公示网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企业名称 | 成立日期 | 已失联月数（个） | 网站公示失联起始日期 | 是否委托代理报税 | 最后代纳税（申报）日期 | 最后年报年度 |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| 是否已邮寄 | 是否本季新增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对应附件 1 中“托管失联集群企业”累计数量逐一填写具体名单，按失联月数时间从短到长填写。

附件 3

# 提请将失联 3 个月以上集群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报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兹有东莞市 等 户集群企业

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以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作为其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由本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。截至 年月 日，本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联系超过3 个月， 该集群企业通过本企业托管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， 提请贵单位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提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集群企业清单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

附件 4

# 提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联集群企业清单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企业名称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… |  |  |

附件 5

# 涉嫌 6 个月无经营集群企业情况报告

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兹有东莞市 等 户集群企业

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以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作为其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由本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和代理税务业务。截至 年 月 日，本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联系超过 6 个月，且超过 6 个月没有代其进行纳税申报，该集群企业已经无在本企业托管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。经邮寄信函至其法定代表人和投资人，在限定期限内无收到反馈其仍在经营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涉嫌 6 个月无经营集群企业清单

2.邮寄信函回执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

附件 6

# 涉嫌 6 个月无经营集群企业清单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企业名称 | 最后年报年度 | 邮寄信函结果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邮寄信函结果分为“无人签收”、“已签收，无反馈情况”、“已签收，反馈无经营”等情形。

附件 7

# 提供情况说明通知书

XX 公司法定代表人 XX/投资人XX：

你公司由本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。截至 xx 年 xx 月xx 日， 本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超过 6 个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公司成立 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目前，东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开展摸查清理工作，对符合上述规定的企 业，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请于 15 个工作日内联系本企业，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在经营，或已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。否则，本企 业将把有关情况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。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

托管企业（盖章）：

X 年X 月 X